

# 訴 願 書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團體名稱)</small>	出生年 月日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營業所或事務所)</small>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320 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1025巷132號1樓	57987800
代表人 <small>(法人或團體應填)</small>	李福民		320 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1025巷132號	
訴願代理人 <small>(委託者, 免填)</small>				
原行政處分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受理訴願機關	行政院
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衛部醫字第1100017031號		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0年6月8日
本訴願事件(專任教師或準用教師者)有無提起申訴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何機關或學校提起：                      提起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事項：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率將本會110/05/28醫懷糾字第11005281號函，針對補救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不實鑑定，而聲請重行鑑定一案，駁回無理由。				
事實： 1、醫療鑑定內容未依據病歷事實做出意見，訴願人提供八案例佐證鑑定不實。 2、鑑定意見為書證，然貴部出具之鑑定報告自始未載明鑑定之醫學依據，任由鑑定人憑空杜撰，又不具名，不受民事、刑事訴訟法約束。 3、衛福部以內部作業要點，做出違背憲法、法律條文而違法行政。				
理由： 1、衛福部醫審會出具不實意見陷訴願人於鑑定的迫害，此訴訟過程違反憲法第7條賦予的「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24條「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者」，及第172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2、上述不實鑑定意見，亦違背民、刑事訴訟法鑑定人需具名並誠實鑑定的法律明文規定。 3、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並無條文容許鑑定人不具名、容許不同意見可不需出具說明，況依民、刑事訴訟法鑑定人需具結誠實鑑定的法律條文，該鑑定人與衛福部主管機關皆違法亂紀，迫害訴願人。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訴願決定書 2.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出具不實鑑定意見八案例 3.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此致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轉陳

行政院

訴願人：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代表人：李福民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 (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辦理)

備註1：若請求陳述意見，請於訴願書載明或利用網路申請。

備註2：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者，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就近到本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視訊陳述意見。